

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避免進口人輸入口罩，違反輸入目的之用途，危害防疫及民眾健康，特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近來中國大陸口罩偽標臺灣製造，影響防疫及民眾健康，奉行政院指示，進口口罩應申請輸入許可並加強流向查核，爰本局基於貿易管理需要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二、進口人輸入 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及 CCC 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，應依本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。	明定本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。
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	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經許可者，由系統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
四、本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號碼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，逾期失其效力。	明定本輸入許可有效期限為六個月。
五、進口人輸入口罩後，應於海關放行日起，每週一於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據實登錄口罩流向；必要時，本局得依貿易法規定派員檢查。	為落實進口口罩流向管理目的，爰明定進口人應定期向本局申報口罩流向，俾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管理。
六、進口人有未據實登錄、拒絕登錄或登錄不完整等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，或有拒絕提供文件、資料或檢查等規避情事，本局將依貿易法規定議處。	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申報流向或拒絕檢查等行為，違者，將依法議處。